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